股票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电建集团持有的顾问集团、北京院、华东院、西北院、中南院、成都院、贵阳院、昆明院等8家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概要

（一）向电建集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

本次发行普通股的数量预计约为39.48亿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承接债务所支付的对价金额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普通股发行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承接债务所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本次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底价为2.77元/股。本次向电建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63元/股，较发行底价溢价31.05%。

（二）承接债务的具体方案

本公司以承接电建集团债务的方式向电建集团支付部分对价25亿元，所承接债务为电建集团已发行的本金为25亿元的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2水电工MTN1）。

公司和电建集团根据双方认可的合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截至交割日电建集团所承接债务的本息余额进行审计，交割日前中国电建所承接债务的应付未付利息由电建集团承担，由此确定中国电建承接债务的具体数额。

自交割日起，中国电建按照所承接中期票据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所承接债务的本息清偿义务。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对于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割完成后，将由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数额。如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盈利，则归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的，则由电建集团承担，并在出具审计报告后的30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四）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电建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于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之前或同日与中国电建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确定补偿方式、补偿期限、补偿金额计算方法等具体内容。具体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拟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优先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电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预案涉及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

经预估，截至2014年5月31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168.30亿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标的资产未经审计账面价值约为99.11亿元，预估增值率约为69.81%。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和国务院国资委核准，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1、电建集团同意本次交易，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收购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有关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电建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七、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3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涉及停牌事项的公告已披露完毕，本公司股票将自本预案公告日恢复交易。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八、待补充披露的重要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sse.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考虑到本次重组程序较复杂，尚需完成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并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中国电建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本次重组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须获得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亦在征求债权人同意的过程中，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及拟由本公司承接的债务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标的资产最终范围及拟由公司承接的债务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存在进行调整的可能。

四、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预案披露的预估值仅是初步评估结果，由于预估数据建立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之上等因素，该预估数据可能与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次重组拟采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并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需求，进而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六、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办理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尚有部分土地、房产证照尚在完善之中，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土地、房产权证的保留划拨、更名等手续，该等情况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或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七、发行优先股相关风险

本次重组拟采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优先股可能使公司面临包括分红减少、表决权摊薄、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及税务等相关风险。

1、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使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中长期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进而提升公司分红水平，从而兼顾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的利益。但是短期内，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带来的利润增长额、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之和扣除普通股股本扩张和优先股股息的影响后，将可能对本次交易前原普通股股东每股可供分配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摊薄。

此外，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当公司不能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时，普通股股东将可能面临公司不能分红的风险。

2、表决权摊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之日。

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相应摊薄。

3、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4、税务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尚未明确优先股股息能否在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前抵扣，考虑到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属性和特点，公司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很可能无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抵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优先股相关的税务处理。

本公司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已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八节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风险。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九月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9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婴志勇、王宗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范集湘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集湘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的方式进行重大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14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该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要求：

1、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对方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对于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房产等非股权类资产。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标的资产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项下的工程勘察设计板块，公司与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形成电力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产业体系，实现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作用，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资产和收入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5、由于历史及专业化分工等原因，公司与标的公司合作较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此外，标的公司与电建集团除公司外的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与电建集团之间新增少量关联交易。为了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电建集团已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标的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项下的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将不再存在。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电建集团已作出了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独立性的原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行的普通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3、发行对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电建集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4、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如下：

（1）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5）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6）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7）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8）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经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人民币168.30亿元。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5、定价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6、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股票发行底价为人民币2.77元/股。本次向电建集团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为人民币3.63元/股，较发行底价溢价31.05%。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7、普通股发行数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行普通股的数量预计约为39.48亿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行的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承接债务所支付的对价金额确定，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普通股发行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行的普通股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承接债务所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行普通股的发行价格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由电建集团和公司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8、限售期安排

交易对方电建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电建集团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自普通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9、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对于上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割完成后，将由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数额。如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盈利，则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出现亏损的，则由电建集团承担，并在出具审计报告后的30天内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10、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电建集团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所约定的交割日期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电建集团与公司中的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该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11、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电建集团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于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之前或同日与公司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确定补偿方式、补偿期限、补偿金额计算方法等具体内容。具体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12、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普通股股东按照普通股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13、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行的普通股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14、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日。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二）承接债务的具体方案

公司以承接电建集团债务的方式向电建集团支付部分对价约人民币25亿元，所承接债务为电建集团已发行的本金为人民币25亿元的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2水电工MTN1）。

公司和电建集团根据双方认可的合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截至交割日电建集团所承接债务的本息余额进行审计，交割日前公司所承接债务的应付未付利息由电建集团承担，由此确定公司承接债务的具体数额。

自交割日起，公司按照所承接中期票据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所承接债务的本息清偿义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向电建集团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湘、晏志勇、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累积、非参与、可赎回但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是否分次发行

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期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即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票面股息率

1、是否固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2、调整方式

第1-5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

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200个基点，第6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3、确定方式

票面股息率确定的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采取合法合规的询价方式，在发行时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票面股息率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200个基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方式

1、股息发放的条件

（1）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依照本次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调整和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宣派日为优先股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当天；但在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

（2）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发放累计股息及孳息之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发放股息。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除构成对普通股股东股利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3）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后，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4）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优先股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优先股股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5）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6）强制付息事件是指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4月1日为缴款截止日，则每年4月1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3、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4、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赎回条款

1、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赎回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即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满满5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满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4、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1、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机制

公司累积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以前各年全部累积股息及其孳息，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模拟转股价格（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人民币2.77元/股）。若公司在公司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期间，发生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